

# A5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九泰聚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请见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19】2800号文注册。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本基金份额即视同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阅读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以说明书形式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招募说明书在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和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形势，对申购（或赎回）基金的基本意愿、投资风格、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管理、风险管理、政策风险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本基金属于中低型证券投资基金，一般情况下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可以基于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办法的变化，对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重新评估并基于评估结果更新本基金的风险等级，风险等级的评估更新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所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可能面临其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一般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将自己资金投入他人账户而损害其合法权益；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强化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基金管理人将自觉遵守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和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形势，对申购（或赎回）基金的基本意愿、投资风格、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管理、风险管理、政策风险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可能面临其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一般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将自己资金投入他人账户而损害其合法权益；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4.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强化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基金管理人将自觉遵守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和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形势，对申购（或赎回）基金的基本意愿、投资风格、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管理、风险管理、政策风险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可能面临其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一般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将自己资金投入他人账户而损害其合法权益；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5.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强化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基金管理人将自觉遵守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和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形势，对申购（或赎回）基金的基本意愿、投资风格、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管理、风险管理、政策风险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可能面临其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一般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将自己资金投入他人账户而损害其合法权益；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6.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强化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基金管理人将自觉遵守基金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特征和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形势，对申购（或赎回）基金的基本意愿、投资风格、投资期限、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管理、风险管理、政策风险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风险等，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型基金，可能面临其低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的一般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将自己资金投入他人账户而损害其合法权益；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往期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但向监管机构、司法机关、已出具保函承兑的审计师事务所披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份额分配比例，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附于《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召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依规向基金托管人支付有关费用；

16. 按照规定保存基金资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 确定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以书面形式报告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遵循《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依法认定为违法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1. 监督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以自身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责；

22. 当基金管理人以其义务违反第三章规定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23. 以其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计划、股权投资基金等各产品合计1793只，全行资产规模横跨到37389.37亿元。

### 二、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1）将自己资金投入他人账户而损害其合法权益；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基金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保障基金资产的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强化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4.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强化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5.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强化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6.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强化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7.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强化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8.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强化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9.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强化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10.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强化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11.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强化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12.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强化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

13.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强化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以及本基金所面临的所有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循“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价值变化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负。